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583,0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裴雨佳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传真	0555-2763127	0555-2763127	
电话	0555-2763187	0555-2763187	
电子信箱	hq@huaqitech.com.cn	hq@huaqi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1 年对于环保行业来说,既是“资源化利用年”,又是“低碳发展年”。随着“双碳”目标的确立,减污降碳协同、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成为政策层面对于环保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提质增效、精细化运营管理将成为未来行业的主题,环境服务与能源服务协同发展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未来行业将重点围绕环保运营、环境与能源产业一体化、环保领域技术进步及绿色资产等四个方面进行。

(1)随着我国供水及污水普及率的不断提高、水务建设趋近成熟。水务板块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投资建设业务将逐步放缓,“十四五”规划对于污水处置率和处置质量做出了明确要求,污水提标改造趋势确定,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和精细运营将成为行业主题。过去一味追求规模、项目数量的企业将面临巨大考验,而同时管理精细、运营能力强的优质公司将逐渐在后期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水资源的稀缺性和水质标准的提高将持续推升污水资源化的市场规模。

(2)作为我国工业企业聚集的巨大载体,工业园区的环保治理需求、能源需求巨大。而大型环保企业向能源领域的扩展,使得园区节能以及环保治理一体化成为可能。在光伏、风电等分布式能源以及增量配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发展趋势下,头部环保企业有望打通供能、节能、环保三个环节,同时实现供能、节能与减污降碳的协同发展,实现从单一环保治理到能源与环保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3)科技进步带动行业快速发展。数字化运营技术有望带来污水处理行业运营成本的降低,而再生水及危废资源化等行业技术的进步,不仅能够降低成本,还带来企业产品种类的拓展及品质的提高,拉动企业收入增长,提高企业竞争力。数字化已经渗透到环保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智慧水厂、智慧大气、智慧环卫、智慧监控和物联网平台。信息化提升了环保行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细分环节的应用构建起智慧环保的生态体系。部分环保公司已经在向着全产业链信息化整合的道路前进。

(4)伴随我国在基础设施 REITs 领域的探索,国内绿色金融得以快速发展。2021 年,共有 11 只公募基础 REITs 项目实现挂牌。REITs 打造“投资-建设-运营-出售”闭环,为环保行业带来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对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产生了良好示范效应。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持续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基础设施 REITs 有望持续扩容,未来,REITs 将成为环保企业的重要资产。

近年来,我国城镇和农村的污水处理量均呈上升趋势。国家高度重视污水治理,在《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中,提到要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2026 年,污水处理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到 2026 年,预计城镇和农村的污水处理规模分别达到 1677 亿元和 524 亿元。

目前,我国医疗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都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尽管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在不断完善,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还存在部分处理设施不健全、运维管理不完善、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我国医疗污水处理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在 2020 年疫情爆发中期,国家对医疗废水处理极其重视,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来防止病毒扩散,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旨在进一步防止二次污染。在国家重视以及需求量较大的背景下,我国医疗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为 35.9 亿元;中国报告网预测,2024 年有望达到 48 亿元。

2、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污(废)水提质增效领域凭借曝气生物滤池(BAF)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提供基于 BAF 工艺技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设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曝气生物滤池(BAF)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与安徽工业大学共建),取得了一系列领先的技术成果并积极开展产业转化。同时,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四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推动了 BAF 工艺在国内的规范应用。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以及“安徽省科技攻关重点项目”等十余项国家和省级项目的研发。公司“污染物微生物净化增强技术新方法及应用”项目获 2013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参研的“淮河流域闸坝型河流废水再生利用与风险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 2018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ABAF/OBAF 前置生物膜脱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及应用”项目获 2009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置生物膜脱氮污水处理技术”专利项目荣膺 2013 年安徽省第二届专利金奖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公司污水处理运营规模达到 21.42 万 m^3/d,本年度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8,89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8.31%。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水处理装备的现代化、细分市场业务的专注性、三位一体管家式服务的示范性等多方面获得了国家级肯定,品牌知名度以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公司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的“环境 4S 专业服务商”,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国内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应用、智能污水处理装备智造、村镇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涵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难降解废水、村镇污水、黑臭水体、医疗废水、地下污水处理厂等领域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参与了中国七大水系、五大淡水湖等多个重点区域的水环境治理,逐渐形成了以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的三大业务领域。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作为国内 BAF 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商,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工程调试、运行过程中的专家诊断和技术支持,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管家式服务。公司拥有 5 项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提标改造相关核心工艺,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领域具有竞争优势,通过强氧化+BAF 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可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

(2)黑臭水体治理

针对黑臭水体控源截污治理的现状,公司为客户制定了应急截污、旁路治理、高品质长效截污多套解决方案,并在国内率先推出“Rapid-Move 黑臭水体旁路处理系统”,其采用磁加载澄清分离技术和 BAF 专有技术,填补了在黑臭水体治理装备领域的空白。Rapid-Move 系统由魔方磁、魔方尊系列产品组合而成,针对不同的处理水质目标和应急水环境服务模式(应急控源截污方案、长效控源截污方案、分散式点源截污处理方案),两者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该产品具备快速高效、出水水质好、运行成本低、设备可移动、运行稳定以及施工周期短等显著特点,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3)村镇水环境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和河道沟塘,完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提高饮水安全。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多、地域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整体方案,将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标准化、产品化,结合公司的一体化云平台和物联网智慧水务运营维护管理系统,能有效地解决村镇污水处理难题。

5、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具体如下:

(1)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提供的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以 BAF 等核心工艺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供货(包含智能环保产品及配套设备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特别是为客户提供核心工艺包管家式服务,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2)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村镇污水等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和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 BAF 工艺核心产品生物滤料、布水布气系统、供氣系统等,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魔方磁、魔方尊及其组合 Rapid-Move,用于治理村镇污水的魔方舟、魔方格产品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河道湖泊以及村镇污水治理所需产品呈现差异化及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3)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主要是指公司及污水处理子公司采用 BOT、BOO、TOT 等模式,获取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净化,使得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从而获得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6、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致力于精准打造水环境领域细分市场“茅台”的环境 4S 专业服务商,采用曝气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工艺包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高标准出水。同时,公司根据深耕村镇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积累的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开发定型出“魔方”系列治水产品,并通过智慧水务运管系统,构成“技、投、建、营”四位一体的魔方治水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厂(站)河一体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满足了国家建设生态宜居及振兴乡村战略提出的“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亦满足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要求,该系列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被各界熟知和认可。

7、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1 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环保行业从疫情影响中逐渐恢复,污水资源化利用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多重行业政策及税收减免政策出台并落地,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功能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后疫情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

得益于持续的政策推动,近年来国内水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国污水处理量等持续增长,加之水环境综合治理细分领域的纵深发展,公司的市场空间逐渐拓宽,公司各项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1 年,公司重点瞄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以及村镇污水治理等细分领域,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水环境治理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新增各类业务订单 4.05 亿元,包括福州仓山盖山片区村庄污水净化站项目设备租赁、维护及技术服务合同,荣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六安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经开区(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合同,沧州市港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销售合同,固镇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反硝化生物滤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活性炭滤池核心设备采购合同,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项目生物滤池系统、磁混凝工艺设备采购合同等。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5 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工程实现收入 4.94 亿元;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0.49 亿元;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0.89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06,452,140.37	1,386,136,647.83	30.32%	1,208,246,6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953,356.95	518,687,578.82	56.15%	444,578,718.8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34,604,033.77	587,458,169.13	8.03%	553,178,40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24,730.41	72,559,227.80	1.06%	71,018,7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33,386.18	69,631,418.06	-5.60%	66,399,4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66,498,324.39	-47,375,547.25	-40.36%	98,669,7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22,932,148.13	44,622,632.15	-48.61%	112,875,04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7	-22.22%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7	-22.22%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5.04%	-5.34%	17.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528,161.30	145,580,239.43	125,559,500.20	203,936,1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8,715.90	20,194,350.82	10,398,780.81	31,512,88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1,329.17	13,317,869.77	10,180,520.59	31,513,6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08,088.37	28,343,196.30	-73,873,892.38	99,340,4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6,124.65	44,514,946.54	-10,246,103.67	35,669,429.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0%	11,645,205	11,645,205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9,756,098	9,756,09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2,772,000	2,772,000		
李明河	境内自然人	2.80%	2,311,675	2,311,675		
郑俊	境内自然人	2.80%	2,310,000	2,310,000		
李小英	境内自然人	2.75%	2,273,263	2,273,263		
王爱斌	境内自然人	2.73%	2,256,514	2,256,514		
刘光春	境内自然人	2.53%	2,091,516	2,091,516		
郑杰	境内自然人	2.50%	2,068,000	2,068,000		
朱晓燕	境内自然人	2.39%	1,972,739	1,972,7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明河、郑俊、王爱斌、刘光春、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郑俊、郑杰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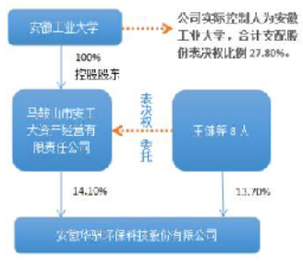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客户开发等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未发生重大调整。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2,000,000 股增加至 183,860,000 股。

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施行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 万股调整为 18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90%时	M=80%
当 90%≤A<100%时	M=90%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限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 S	80≤S	70≤S<80	60≤S<70	S<6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有根	董事	8	4.06%	0.04 %
2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	1.52%	0.02 %
3	吕云	财务总监	8	4.06%	0.04%
4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	2.54%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			24	12.18%	0.13%
5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97 人		162	82.23%	0.89%
首次授予合计			186	94.42%	1.02%
预留股份			11	5.58%	0.06%
合计			197	100%	1.08%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75.86	896.12	516.72	244.40	18.6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097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增发(定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76,200.00 元,公司实收股东人民币 20,776,200.00 元。上述人民币 20,776,2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86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8,916,2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科实业,联科实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流通股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制性	136,500,000.00	75.00	138,360,000.00	75.25
无限制性	45,500,000.00	25.00	45,500,000.00	24.75
合计	182,000,000.00	100.00%	183,86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83,86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6441 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4 名自然人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债券代码:124007)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31,692 股,占总股本的 0.9257%。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伍捍东等 4 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837,49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8,374.99 万元,债券简称“雷科定转”(债券代码:124007)。2020 年 3 月 13 日为“雷科定转”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该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

“雷科定转”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发行定向可转债金额(元)	限售期
1	伍捍东	1,401,450	140,145,000.00	40%限售期为 12 个月 30%限售期为 24 个月 30%限售期为 36 个月
2	魏茂华	610,300	61,030,000.00	
3	安增权	202,500	20,250,000.00	
4	程丽	60,750	6,075,000.00	
5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37	21,093,700.00	限售期为 36 个月
6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81	17,578,100.00	限售期为 36 个月
7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81	17,578,100.00	限售期为 36 个月
合计		2,837,499	283,749,9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即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因此 2020 年 3 月 13 日为“雷科定转”的登记完成